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

## 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7]48190001号

### 目 录

|                     |      |
|---------------------|------|
| 一、专项说明.....         | 1-14 |
| 二、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

瑞华会计  
骑缝

## 专 项 说 明

瑞华专函字【2017】4819000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由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转来的贵部《关于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7 号）已收悉，根据贵部要求，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我所注册会计师需要发表核查意见的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5.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支付方式和资产过户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及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请会计师就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东北电气实际控制子公司沈阳凯毅和全资子公司高才科技合计持有的新锦容的 100%股权，股权交易对价为 13,500 万元，标的资产新锦容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0,187 万元，加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258 万元（汇率变动影响），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将产生投资收益 3,571 万元。

（2）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税费

本次资产出售方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即按收入的 2%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交易沈阳凯毅将会产生企业所得税 179 万元（即按股权转让价 8,956 万元 X 2%=179 万元）。

本次资产出售方高才科技有限公司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依据当地的法律制度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高才科技属于非居民企业，应对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投资收益征收10%预提所得税约49万元（即股权转让收益490万元 $\times$ 10%=49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即股权转让属产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按股权转让价格的万分之五征收约7万元印花税（即13,500万元 $\times$ 5=6.75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约235万元的税费。

###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综合上述（1）和（2）中所述的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及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税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将增加3,336万元。

### （4）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

本次交易将首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在对标的资产新锦容丧失控制权时按出售股权形式在出售方沈阳凯毅、高才科技个别报表层面进行账务处理，即将股权转让价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次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将本期初至丧失控制权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此同时调整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

###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入账的会计期间正确，处理依据合规。

6.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均由原股东高才科技和沈阳凯毅按其标的所有权的持股比例承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涉及的会计处理及其对你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过渡期间的损益由沈阳凯毅和高才科技（甲方）即出售方承担，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母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纳入合并利润表。因此本期处置新锦容，过渡期间产生的收入、成本、费用项目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范围，相应增加或减少合并利润表对应项目的金额，同时过渡期间的损益，将会增加或减少标的资产新锦容处置日的净资产，进而会减少或增加本次出售股权的投资收益。过渡期间的损益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与本次出售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影响恰好相反。因此在不考虑汇率变动产生影响的情况下，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对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如公司回复的情况所述，过渡期间的损益对当期合并报表的收入、成本、费用的影响与本次出售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影响恰好相反，因此在不考虑汇率变动产生影响的情况下，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影响。

**11. 报告书显示，新锦容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涉及金额人民币 42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新锦容是否就该项诉讼涉及的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1）新锦容无须就该项诉讼涉及的金额计提预计负债，原因如下：

2004 年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贷款 400 万元，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沈中民三合初字第 3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诉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执行法院）自 2005 年 03 月 10 日开始向新锦容先后多次下达《协



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新锦容将应付给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租金 420 万元给付法院，本公司否认拖欠租金。现光大银行的该笔债权转让给利盟公司，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3 日作出（2015）沈中执裁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新锦容在应支付租金人民币 420 万元数额内向利盟公司承担责任。新锦容不服裁定申请复议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目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进行复议。

上市公司认为：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基于认为被执行人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但实际上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并没有享有本公司到期债权，本公司已经向执行法院提出对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债务的异议。执行法院依法不得对第三人强制执行，并对提出的异议不进行审查。新锦容不应承担协助支付义务，律师判断本公司胜诉的可能性较大。因此，新锦容不应计提预计负债。

#### （2）标的公司涉及的 420 万元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

关于标的公司新锦容涉及的协助执行金额 420 万案件，上市公司分别在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及 2017 年半年报“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中予以完整披露。

####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案件已申请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复议，复议程序尚未完结，另外我们借助其他专家的意见即向公司的法律顾问发送律师函并已取得回函，公司的法律顾问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判断公司胜诉的可能性较大，因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新锦容该笔诉讼涉及的金额尚未达到计提预计负债的标准，新锦容不计提预计负债的处理正确。

12. 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而新锦容在多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积累的商标专利、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管理经验和人力资源、产品品质、企业信誉及行业知名度等无形资源的价值难以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体现。经过交易各方额外考虑，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结果相比溢价 20.33%。请你公司：

(1) 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评估依据是否合理，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缺陷与风险，交易各方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时额外考虑的因素、确定交易溢价的依据、量化参数及合理性；

(2) 根据《26 号准则》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本次交易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及其准则依据。

(3) 结合已有案例补充论述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合规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缺陷和风险

资产基础法在评估过程中，分别对每一种资产估算其价值，将每一种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全面地反映出来。资产基础法对于企业购买者和出售者双方在谈判中是有用的。买方往往在资产与盈利之间更注重资产决定价值的因素。

资产基础法的缺点：从评估角度看，对收益贡献的所有有形、无形资源，都应体现为企业的价值。但因会计核算原则的限制，评估赖以估值的资产负债表难以完整、准确地反映表外资产。

(2) 交易各方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时额外考虑的因素、确定交易溢价的依据、量化参数及合理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锦容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219.31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3,500.00 万元，与本次评估结果相比溢价 20.33%，主要原因为新锦容在多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积累的商标及专利等无形资产、相关生产技术及制造工艺、管理经验及人力资源、产品品质、企业信



誉及行业知名度等无形资产，而该等资源的价值难以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予以体现，但资产出售双方基于市场化谈判予以了考量，最终形成溢价。

如前所述，资产基础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存在一定的局限。前文所述相关无形资产、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等因素虽对企业价值有重要影响，但由于受标的公司目前亏损状态所限，资产基础法评估条件下无法通过评估的方式进行量化处理。本次评估新锦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而交易各方对交易定价的谈判则不限于市场价值，买方基于自身的资源条件和收购完成后的潜在协同效应，适当考量了标的公司的投资价值，故给予了标的资产在评估值基础上的一定交易溢价。

经复核本次评估的有关资料，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的评估依据是合理的。

### (3)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会计处理合规

#### a、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由于新锦容目前经营持续亏损，市场上亦难以找到与其主营业务相同且面临经营困境的可比公司，故本次评估难以找到可比市场交易价格。同时，评估师关注到东北电气所在输配电气行业平均市净率为 2.71，东北电气停牌前市净率为 25.17，可见采用同行业正常经营的上市公司有关指标来判断本次交易定价也是不合适的。

| 公司名称             | 总市值   | 净资产    | 净利润    | 市盈率   | 市净率  | 毛利率    | 净利率    | ROE    |
|------------------|-------|--------|--------|-------|------|--------|--------|--------|
| 恒顺众昇<br>(300208) | 120 亿 | 18.7 亿 | 2.51 亿 | 24.05 | 6.52 | 42.25% | 30.66% | 14.55% |
| 思源电气<br>(002028) | 126 亿 | 44.1 亿 | 1.45 亿 | 43.30 | 2.94 | 33.80% | 8.37%  | 3.40%  |
| 输配电气<br>(行业平均)   | 105 亿 | 38.8 亿 | 1.06 亿 | 49.41 | 2.71 | 21.95% | 5.91%  | 5.48%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如前所述，因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局限，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谈判额外考虑了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价值并给予了一定交易溢价，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公允，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



b、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及其准则依据

详见本回复问题五中相关回复内容。

(4) 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合规，评估结果合理，且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对企业价值的评估有资产基础法（又称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新锦容）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分析，受行业节能减排政策、电力市场需求变化、产能过剩及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新锦容于 2016 年起经营收入连续大幅减少，持续亏损严重，经营困难，至评估基准日仍未有经营好转迹象，未来收益难以客观预测，所对应的风险无法合理量化，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是有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可以采用，由于本次评估收益法、市场法均不适宜采用，故只能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评估。经查询，目前市场上也存在如下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的交易案例。

| 名称   | 股票代码   | 经济行为                     | 公告日期      | 评估基准日     | 价值类型 | 评估方法  | 评估方法选择原因                                                                                                                                                         |
|------|--------|--------------------------|-----------|-----------|------|-------|------------------------------------------------------------------------------------------------------------------------------------------------------------------|
| 英联股份 | 002846 | 转让股权涉及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 2017/8/21 | 2017/6/30 | 市场价值 | 资产基础法 | 1、2014-2017 年 6 月 30 日均处于亏损状态。在同行业中竞争力较差，在未来时期里，盈利能力较弱，收入无法合理预测，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br>2、属于食品包装行业中的金属包装制品行业，在国内证券市场同规模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较少，可比上市公司及公开行业数据较少，不宜采用市场法测算被评估单位价值。 |

| 名称   | 股票代码   | 经济行为                  | 公告日期      | 评估基准日      | 价值类型 | 评估方法  | 评估方法选择原因                                                                                                                                                                                                                                                                                                         |
|------|--------|-----------------------|-----------|------------|------|-------|------------------------------------------------------------------------------------------------------------------------------------------------------------------------------------------------------------------------------------------------------------------------------------------------------------------|
| 万福生科 | 300268 | 转让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 2017/5/22 | 2016/12/31 | 市场价值 | 资产基础法 | <p>1、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进行生产经营，企业未来发展尚不明确，故本次不适宜采用收益法；</p> <p>2、由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尚无法找到在相同经济行为下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p>                                                                                                                                                                                             |
| 阳光城  | 000671 | 转让无锡金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 2017/9/14 | 2017/4/30  | 市场价值 | 资产基础法 | <p>1、房地产开发处于停顿状态，2016年8月-2017年4月无主营业务收入，无法依据历史数据分析未来，房地产宏观市场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趋紧，对房地产企业能否度过严冬没有足够的信心，企业战略不明确，未来收益和收益时期无法做出判断，经营风险不能货币化，总体判断企业价值评估不适合收益法；</p> <p>2、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委估企业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且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不高，难以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无法在公开正常渠道获取影响交易价格的各项因素条件，也难以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所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就存在评估技术上的缺陷。</p> |

综上所述，结合目前市场上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案例，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合规，评估结果合理，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拟进行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入账的会计期间正确，处理依据合规。



13. 报告书显示,新锦容及子公司锦州锦容在评估过程中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等项目形成增值。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新锦容和锦州锦容 2016 年和 2017 年度各资产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时间和依据,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和适当性,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原因,本次评估考虑因素(如可回收价值等)与前期会计处理考虑因素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刻意降低标的资产账面价值的行为,请会计师、评估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与同行业的比较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标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标的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标的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 1 |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 2 | 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往来。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项目   | 计提方法     |
|------|----------|
| 组合 1 |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 2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 -           | -           |
| 1-2 年           | -           | -           |
| 2-3 年           | 40          | 40          |
| 3-4 年           | 60          | 60          |
| 4 年以上           | 100         | 1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项目          | 计提方法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新锦容 | 思源电气 | 中国西电 | 平高电气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 -   | 5    | -    | 5    |

| 账龄    | 新锦容 | 思源电气 | 中国西电 | 平高电气 |
|-------|-----|------|------|------|
| 1-2 年 | -   | 10   | 5    | 10   |
| 2-3 年 | 40  | 30   | 10   | 50   |
| 3-4 年 | 60  | 50   | 40   | 80   |
| 4-5 年 | 100 | 50   | 70   | 9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100  |

如上表，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均有所不同，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存货、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等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与同行业的比较

#### 1、跌价或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标的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锦州锦容早已停止生产及销售，以前年度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已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提足准备，因此 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新锦容 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如下：

| 项目   | 2017 年 1-7 月 | 2016 年度       | 备注 |
|------|--------------|---------------|----|
| 存货   | -            | 8,780,309.41  |    |
| 固定资产 | -            | 8,664,746.13  |    |
| 合计   | -            | 17,474,958.45 |    |

2016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资产减值的原因:

①2016 年度,因市场需求和客户结构变化,新锦容公司从 2016 年开始订单逐步减少,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公司调整生产经营,对部分产品不再生产,同时预计部分产品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对于未来不再使用的材料、不再继续生产的半成品、以及库龄较长难以实现销售的产成品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②2016 年度,新锦容销售订单减少,部分车间开工不足,相关生产设备使用率较低,设备的经济绩效低于预期,判断存在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经减值测算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存货跌价、固定资产减值的比例与同行业比较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新锦容(合并)有关存货跌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占资产原值的比例如下:

| 项目             | 存货            | 固定资产          |
|----------------|---------------|---------------|
| 资产减值准备         | 13,558,323.22 | 1,545,910.42  |
| 资产原值           | 18,467,291.03 | 73,519,740.95 |
| 资产减值准备占资产原值的比例 | 73.42%        | 2.10%         |

同行业中比较如下:

| 项目             | 新锦容    | 思源电气  | 中国西电  | 平高电气  |
|----------------|--------|-------|-------|-------|
|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比例  | 73.42% | 0.53% | 3.82% | 0.07%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占原值的比例 | 2.10%  | 0.20% | 0.31% | -     |

注:新锦容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数据,思源电气、中国西电、平高电气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半年报数据。

如上表,新锦容存货跌价金额占存货原值的比例远高于行业数据,系公司从 2016 年度开始,因市场需求和客户结构变化,订单减少,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加之上市公司自 2015 年底控制权发生变更,开始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对部分产品不再生产,同时预计部分产品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对于未来不再使用的材料、不再继续生产的半成品、以及库龄较长难以销售的产成品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高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系新锦容自 2016 年始因机器设备开工率不足，生产效能低下等原因按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司生产规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规模相差较多所致。

3、存货、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并非 2016 年度新锦容全额计提跌价或固定资产减值部分，如下表

新锦容 2017 年 7 月 31 日存货、固定资产等评估增值分类明细如下：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金额          | 评估增值         |
|--------------|---------------|---------------|--------------|
| 存货-全额计提跌价部分  | -             | 157,477.38    | 157,477.38   |
| 存货-非全额计提跌价部分 | 4,908,967.81  | 4,959,570.59  | 50,602.78    |
| 固定资产-计提减值部分  | 840,037.87    | 887,400.00    | 47,362.13    |
| 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部分 | 29,414,759.84 | 36,610,438.2  | 7,195,678.40 |
| 固定资产清理       | 629,668.46    | 649,800.00    | 20,131.54    |
| 合计           | 35,793,433.98 | 43,264,686.17 | 7,471,252.19 |

如上表，除账面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存在较大幅度的增值外，其他账面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小，与账面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无矛盾之处，即前期的会计处理并无不当，不存在刻意降低标的资产账面价值的行为。

另外固定资产清理系已破损、不再使用的机器设备，该部分设备在 2016 年度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118,835.71 元，并于当年转入固定资产清理，该部分评估增值额为 20,131.54 元，增值额较小。

####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锦容和锦州锦容 2016 年和 2017 年度各资产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时间和依据并无异常，会计处理合理且适当，本次评估考虑因素（如可回收价值等）与前期会计处理考虑因素一致，不存在刻意降低标的资产账面价值的行为。



注：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对本重组问询函问题同时进行了核查，因此本专项说明同时供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及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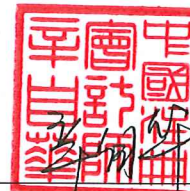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仁芝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辛自华





编号:0 02460677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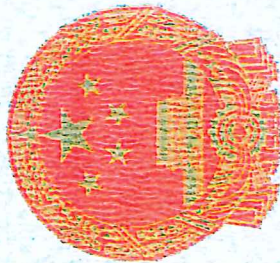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计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Q. 01980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 年度检验登记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年度检验登记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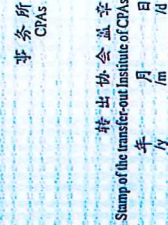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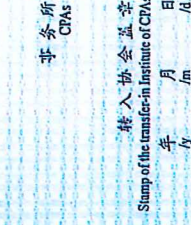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刘仁芝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4-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05720420251



# 年度检验登记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100010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10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辛自华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2-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24197202170564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4811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5 11 11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